



# 中医药相关法规 汇 编

ZHONGYI YAO  
XIANG GUAN FA GUI HUI BLAN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与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全国中医药行业“五五”普法学习用书

# 中医药相关法规汇编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与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医药相关法规汇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与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6.1

ISBN 7 - 80156 - 918 - 0

I . 中… II . 国… III . 医药卫生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6989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013

传真：64405750

北京卫顺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 × 1168 1/16 印张 74.25 字数 190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56 - 918 - 0/R · 918 册数 2000

\*

定价：128.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http://WWW.CPTCM.COM)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购书热线：010 64065415 010 84042153

# **《中医药相关法规汇编》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 靖**

**副主任委员：房书亭 吴 刚 于文明 李大宁 曹洪欣**

**委 员：王志勇 孙塑伦 高思华 沈志祥 杨 锐  
孙 涛 王明来 桑滨生**

**执行负责人：桑滨生**

**工作人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友华 王国辰 田 毅 苏庆民 李军德

李宗友 李 林 李钟军 张恒有 余海洋

肖培新 陈 伟 郭子华 郝晓雷 温 丽

廖 宁

## 编 辑 说 明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提出“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之后，我国又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一系列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等中医药专门法规和规章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中医药事业发展步入了法制轨道，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为了更好地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推进中医药行业依法行政，方便广大的中医药工作者、关心和支持中医药事业的读者全面理解掌握、迅速查找、准确使用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中医药法制教育普法用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了有关专家和学者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整理和筛选工作，编辑出版了我国第一部《中医药相关法规汇编》。汇编的突出特点是系统、完整、实用，主要收集了建国以来现行有效的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其中法律29部、法规51件、部门规章51件、规范性文件135件。另外，还收集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相关中医药指导意见，以及与中医药有关的国际公约，作为本汇编的附件。

本书在体例上按照法律层次结构编辑，共分5个层次，分别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医药相关法律、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相关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医药地方性法规、卫生部等相关部委局公布的中医药相关规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与相关部委局联合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规范性文件划分成9大类别，包括综合类、人事类、医政类、教育类、科技类、药品类、对外及港澳台类、监督类和其他类别。

本汇编在各层次结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的颁布时间顺序编排，以便于读者查询使用。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等截止时间为2005年11月。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部委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尽管本书精心设计编辑，但仍可能有不完善之处，恳请读者及时提出反馈意见，以在本书修订时更加完善。

编 者  
2005年12月

# 目 录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0)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197)
广告管理条例	(201)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5)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210)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2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3)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38)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42)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4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9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30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1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2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28)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	(333)
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336)
河南省中医条例	(340)
重庆市中医条例	(343)
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	(347)
湖南省中医条例	(350)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352)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	(356)
山东省中医条例	(359)
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	(363)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365)
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	(369)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373)
山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375)
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	(379)
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	(383)
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387)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	(389)
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	(393)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396)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400)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405)

四川省中医条例	(409)
贵州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413)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19)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428)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43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3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8)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448)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45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45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6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468)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469)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474)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	(477)
卫生部卫生立法工作管理办法	(481)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484)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48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489)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96)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500)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03)
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507)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516)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52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525)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530)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535)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537)
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42)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550)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55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56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57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77)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58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592)
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599)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606)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615)
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61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623)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648)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649)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655)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57)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666)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6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	(675)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678)

## 规范性文件

综合类	(685)
关于印发《中医药行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685)
印发《关于〈中医药行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说明》的通知	(687)
关于印发《中医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8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医药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9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696)
关于颁发《医院财务制度》的通知	(700)
关于颁发《医院会计制度》的通知	(707)
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印发《关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25)
医疗机构“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暂行办法	(72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卫生部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730)
关于印发《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736)
关于印发《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73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	(741)
国家计委、卫生部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	(744)
国家计委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74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局机关对社会团体管理的若干规定	(74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西部地区中医药工作的意见	(74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做好中医药规划工作的意见	(752)
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完善城镇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落实补偿政策的若干意见	(755)
中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2001~2010年)	(75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继承发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59)
关于农村卫生机构改革与管理的意见	(764)
关于城市卫生支援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	(766)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意见	(76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77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77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7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78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01)
卫生部印发《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财务部门管理职能、规范经济核算与分配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804)
<b>人事类</b>	(806)
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806)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0)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813)
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暂行规定》的通知	(818)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82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25)
人事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药品使用单位)认定办法》的通知	(828)
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83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气功知识与技能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	(832)
关于印发《关于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新聘人员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定期到农村服务的规定》的通知	(835)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	(837)
<b>医政类</b>	(83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标准	(839)
关于印发《藏医院建设检查标准(试行)》和《藏病案书写规范(试行)》的通知	(840)
关于印发《蒙医院建设检查标准(试行)》和《蒙病案书写规范(试行)》的通知	(84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全国实施《中医内科急症诊疗规范》的通知	(842)
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843)
关于发布《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的通知	(845)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46)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病人选择医生促进医疗机构内部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848)

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登记暂行规定	(850)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851)
关于严禁在药品零售企业中非法开展医疗活动的通知	(853)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54)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的通知	(859)
关于印发《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861)
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863)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868)
关于印发《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871)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所用药品价格清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7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的通知	(878)
<b>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的通知</b>	(88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管理基本规范	(8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884)
关于印发《处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8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889)
关于印发《中医医院管理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	(892)
关于中医推拿按摩等活动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908)
<b>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b>	(909)
<b>教育类</b>	(911)
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行办法	(911)
关于中等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913)
国家教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917)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临床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2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临床教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22)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的通知	(925)
关于印发《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927)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医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29)
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932)
2001~2010年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	(938)
中国2001~2015年卫生人力发展纲要	(941)
卫生部《关于发展全科医学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947)
关于印发《关于医药卫生类高职高专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50)
关于印发《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52)
<b>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b>	(956)
<b>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意见</b>	(961)
卫生部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暂行规定》的通知	(964)
<b>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农村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b>	(967)

<b>科技类</b>	.....	(970)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速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的意见》 的通知	.....	(970)
关于印发《中医药科研实验室分级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974)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97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980)
关于印发《药品研究实验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	(982)
关于印发《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984)
关于印发《中医药科研实验室管理规范》《中医药科研实验记录规定》 的通知	.....	(989)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	(993)
关于印发《医药科学技术政策》的通知	.....	(996)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	(1000)
<b>药品类</b>	.....	(1004)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我国实施处方药与 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1007)
关于印发《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009)
药品行政保护复审办法	.....	(1012)
药品临床研究的若干规定	.....	(10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	(1015)
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023)
关于加强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27)
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28)
关于印发中药饮片、医用氧 GMP 补充规定的通知	.....	(1030)
关于加强农村药品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	(1036)
关于印发《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038)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41)
关于印发《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46)
<b>对外及港澳台类</b>	.....	(104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暂行规定	.....	(1048)
关于获得我国境内中医学专业学历的境外留学人员参加我国 医师资格考试问题的通知	.....	(1050)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华人民 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51)
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5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关于双跨团组管理规定的函	.....	(1055)
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和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 的台港澳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补充规定的通知	.....	(1056)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港澳居民和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 外籍人员中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七年制硕士生、八年制毕业生参加	.....	

医师资格考试有关意见的通知 .....	(1057)
<b>监督类 .....</b>	<b>(1058)</b>
关于加强社会气功管理的通知 .....	(105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研究和申报注册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	(1059)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1060)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广告活动 加强医疗广告监管的通知 .....	(1066)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1069)
关于推进中药饮片等类别药品监督实施 GMP 工作的通知 .....	(1073)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82)
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	(1084)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	(1087)
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	(1089)
<b>其他类 .....</b>	<b>(1092)</b>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109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	(1094)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 .....	(1096)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 支付标准的意见 .....	(1098)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1100)

## 附    件

<b>附件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b>	<b>(1107)</b>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医工作的决定 .....	(1107)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11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11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11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	(11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	(1125)
国务院转发卫生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1128)
<b>附件二 国际公约 .....</b>	<b>(1132)</b>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	(113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	(1147)
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CBD） .....	(115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SICH） .....	(1167)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